附件2

项目征集网上填报说明

一、征集时间

网上填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20日

组织审查：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10日

二、填报要求

（一）省（市、区、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填报要求

1、请省（市、区、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录系统，设置地（市、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账号，并将账号及相关要求通知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请地（市、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组织企业在线填报。

3、企业通过在线填报网址（[http://gtt.miit.gov.cn](http://gtt.miit.gov.cn/)）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经地（市、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填补项目信息。

4、地（市、州）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初审。

5、省（市、区、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行复审（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在报部前需经省级通信管理局审查后确认）。复审通过的项目直接上报我部审核。

6、请省（市、区）通信管理局在项目审查阶段登陆系统对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审查。登陆账号及密码请致电我部索取（通过内网邮箱发放）。

（二）中央企业填报要求

中央企业各地分支机构项目一律通过集团公司组织上报。请各中央企业子公司登录系统，注册账号，填报相关信息。中央企业审批通过子公司账号后，由各中央企业子公司填报相关信息。各中央企业负责审查报部。

三、其他说明

（一）有关行业协会可协调企业通过地方或中央企业渠道填报。

（二）已经在系统中注册的企业可使用原登录名及密码。

（三）系统使用说明请参见[http://gtt.miit.gov.cn](http://gtt.miit.gov.cn/)通知公告栏。